

礦場救護隊之編組、裝備及訓練課程基準

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經（八九）礦局字第八九八七九一四〇號公告

壹、依據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
貳、礦場救護隊之編組應依下列辦理：

礦場別	編組基準
地下礦場	<p>一、礦場救護隊之編組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班長一人，班員四人。每二班以上設隊長、整備員、事務員各一人。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，應單獨組織至少一班之救護隊，每增加作業人員二十人，應增加遴選救護隊員一人，其增加之救護隊員人數，每五人應再編組一班，未達五人者，得與鄰近之地下開採礦場共同組織之。</p> <p>三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未滿五十人之礦場，得視規模之大小與鄰近之礦場共同設立之。其隊員人數之遴選原則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人以下者，遴選一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僱用礦場作業人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者，遴選二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者，遴選三人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三十六人至四十九人者，遴選四人。</p>
露天礦場	<p>一、礦場救護隊之編組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設班長一人，班員四人。每二班以上設隊長、事務員各一人。班長及隊長應由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僱用礦場作業人員五十人以上之礦場，應設立三班，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者應設立二班，三十人以下者應單獨設立至少一班之救護隊。四人以下者，全體作業人員均為救護隊成員。</p>

石油、天然氣礦場

一、礦場、廠部分：

設救護隊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至二人，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。

救護隊分設：

- 1.消防班：負責消防滅火及消防警戒等工作。
- 2.工程搶修班：負責緊急搶修、防範災情擴大及器材供應等工作。
- 3.救護班：負責人員救護及送醫等工作。

以上各班，每班設班長一人，班員四人以上。

二、陸上工程隊部分：

由該工程隊隊長、助理（或領班）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，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。

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，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、搶修、救護、送醫、警戒等工作。

三、海域工程隊部分：

由該工程隊隊長、助理（或領班）分別擔任救護隊隊長及副隊長，負責指揮及人員之調派。

全體工程隊隊員為當然成員，由隊長負責指派擔任消防、搶修、救護、送醫、警戒等工作。

四、 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編組，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。

參、礦場救護隊之裝備應依下列辦理：

礦場別	編組基準



<p>地下礦場</p>	<p>一、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：</p> <p> 氧氣呼吸器五台以上，每台配備氧氣瓶及清淨罐各二只。</p> <p> 手搖式或電動式通氣管呼吸器每二班一台，每台配備通氣管三十公尺以上。</p> <p> 一氧化碳自救呼吸器每人一個。</p> <p> 一氧化碳檢知器一台、檢知管五盒。</p> <p> 漏風檢知器一台、發煙管五盒。</p> <p> 瓦斯檢定器一台。</p> <p> 通訊設備一組。</p> <p> 急救箱、擔架各一只，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。</p> <p> 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一個、工作服二套、安全帽一頂、帽用安全燈一套、工作鞋一雙、腰帶一條、手套一雙、毛巾一條及筆記本等。</p> <p>二、前述救護器材得放置於礦場集中管理。</p>
<p>露天礦場</p>	<p>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下：</p> <p> 急救箱、擔架各一只，訓練用人體模型一具。</p> <p> 救護隊每一隊員之裝備手提包、安全帽、腰帶、安全繩、毛巾、筆、筆記簿等各一只、工作服二套、工作鞋及手套各一雙。</p>
<p>石油、天然氣礦場</p>	<p>救護隊之裝備名稱及數量如左，其不足部分依照有關消防法規辦理：</p> <p>一、礦場、廠部分：</p> <p> 一五〇磅乾粉滅火器一具以上。</p> <p> 二〇磅乾粉滅火器十具以上。</p> <p> 空氣呼吸器五套以上。</p> <p> 瓦斯測定器一套以上。</p> <p> 氧氣測定器一套以上。</p> <p> 安全工具一套以上。</p> <p> 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。</p> <p> 手搖式通氣管呼吸器一組，通氣管四十公尺以上。</p> <p>二、陸上工程隊部分：</p> <p> 現場配置適量之救護及消防器材。</p> <p> 工程車一輛以上。</p> <p> 急救箱及擔架各一套以上。</p>



三、海域工程隊部分：

無線電話通訊機組二套。

空氣呼吸器五套。

瓦斯測定器一台。

二〇磅、B、C乾粉滅火機二組。

擔架及急救箱各一套以上。

四、海域礦區移動式工作設施之救護隊裝備，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辦理。

附急救箱內藥品，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，至少應包括消毒紗布、消毒棉花、止血帶、膠布、三角
註：巾、普通剪刀、無鉤鑷子、夾板、繃帶、安全別針及必需藥品。

